

談「中論本頌」中「戲論」之三義（續完）

萬金川

（續上期）

「經藏」的注解家由於他們對『放逸』（*paṃāda*）這個具有濃厚倫理學意味的語詞之偏好，而類比地把“*papañca*”也夾帶進入行爲的領域（*the realm of action*）中去。」（參見智難陀比丘前揭書P.127）此外，在智難陀比丘的書中（pp.127～31）亦列有許多當代西方南傳佛教的研究者對“*papañca*”一詞的譯解，我們此處並無悉數列出之必要，因為大體上他們所出之義和梵文“*prapañca*”的語義並無扞格之處，而其中大多數的學者亦視“*papañca*”的梵文對應語乃“*prapañca*”。事實上，日本南傳佛教的權威學者水野弘元在其《六—リ語辭典》（東京·春秋社，1968, P.169）亦視此一巴利文的梵文對照語爲“*prapañca*”。再者，月稱《明句論》裏，諸如“*papañca*”的語形在全書中也曾出現三次之多，而其對照的藏譯均作“*spros pa*”。【按：這三個用例出現的脈絡並非月稱本人的行文，而是在他未署名名的引用文中。我們以爲月稱所引用的這些詩頌其原初的形式極可能是由「佛教混合梵語」（*Buddhist Hybrid Sanskrit*）所構成的，因此而挾雜了“*papañca*”這種語形。】這似乎也可以做爲巴利文“*pa-*

pañca”的對照梵文語形乃“*prapañca*”的旁證【按：關於“*papañca*”這一語形在《明句論》裏的用例，參見印度本P.53.22（*Poussin*本P.134.3）、P.149.3（*Poussin*本P.349.1）、P.186.11.（*Poussin*本P.429.7.）此外，在義大利籍的佛教學者G. Tucci新近所發現的《明句論》抄本中（這個本子即J.W. de Jong前揭文所據以校訂的底本），這三個用例則分別作“*prapañca*”、“*prapañca*”、“*prapañca*”。】因此，除非能找到更爲有力的文獻來推翻前述這些既成的說法，否則至少到目前爲止，我們視巴利語形“*papañca*”的梵文對照語爲“*prapañca*”，似乎並無不妥。

聖根據荻原雲來《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所列，在有梵文原典可資對照的漢譯裏，“*prapañca*”一語的譯名就有「戲論、虛偽、妄想」三個之多。而且，該一辭書由於受限於所據之梵文原典，故其所舉之中文譯名並不是周全的。譬如龍樹《*Ratnāvalī*》（亦即漢譯《寶行王正論》）也曾出現“*prapañca*”一語的用例，而其對照漢譯「亂心」即未曾列入該一辭書中去。然而在這諸多譯名之中，除「戲論」外，似乎未見流通。

聖吉藏《大乘玄論》卷二 大正No.1853, P.32a。

聖一行《大毗盧遮那成佛經疏》卷十九 大正No.1796, P.777c。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聖賢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名言」(nāman) 一面來譯解者，如 Th. Stcherbatsky，亦有重

於「意言」(mano-jalpa) 一面來譯解者，如 J. May，但不論是「名

言」或「意言」，這都和「言語」(vāc) 是有所關係的。

聖賢見 Th. Stcherbatsky, 《The Conception of Buddhist Nir-

vāna》, Delhi: reprint, 1978, technical terms, P.38。

聖賢見 T. R. V. Murti, 《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t

》, London, 1955, P.348。

聖賢他們將此語譯作 “Conceptualization” (C. Lindtner), “

the display of subjective differentiation” (G. Tucci),

“la pensée discursive” (J. May), “discursive fiction

” (R. H. Robinson)。這些譯語顯然是就「意言」一面而言。正如

呂澂所言，這也是一種「言語」。

聖賢 prapañco hi vāk | prapañcayati arthān iti kṛtvā | (印度本

P.159.8.)

聖賢《中論本頌》的「歸敬偈」是由兩首詩頌所構成。龍樹在論前的這兩首

詩頌裏總共使用了十個語詞來描述「緣起」(pratityasamutpāda)

，其中除著名的「八不」之外，還有「戲論息」(prapañca-upasāma

) 以及「安穩吉祥」(śīva)。

聖賢 spros pa ñer shi shes bya ba ni brjod pahi bdag ñid mñon

par shon pa shi bahi phyir ro || (北京版冊九五 p.154.4.2~3

，德格版冊二 p.24.1.7~24.2.1。漢譯《般若燈論釋》本句作「語

自性執永不行故，名戲論息。」)

聖賢支那內學院「藏要」第二輯，新文豐影本冊四所收《大乘中觀釋論》

P.16.3~4。

聖賢 spros pa rñans kyis ma spros pa shes bya ni | mñon par

brjod pahi (德格版此處作 pa，誤也) mtshan ñid kyi spros

pa ñe bar shi bahi phyir ro || (北京版冊一 P.35.4.7，德格

版冊一 P.36.3.1。)按：此段《無畏論》的敘述同於藏本《般若燈論

釋》北京版冊九五 P.227.2.3，德格版冊二 P.95.3.4 漢譯燈論此處

作「戲論不能說者，戲論謂言說。見真實時，不可說，故而不能說。」

pa ñan thos danī ran sans rgyas kyi yin no || sans rgyas
kyi theg pas hgro rnam kyi ni ñon moñs pañi sgrīb pa
spañs pa dañ | śes byañi sgrīb pa spañs pas hñthob ste |
ñon moñs pañi sgrīb pa spañ bañi thabs ni ji skad bstan
pa de dag yin no || śes byañi sgrīb pa spañ bañi phyir ni
hdi bsad de | 北京版冊九五 P.224.3.1 ~ 3. 德格版冊二 P.93
.1.1 ~ 2.) 由此可見第五詩頌之“prapañca”義是和「所知障」有
所關係的。

另參見該書 P.113。

另參見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另關於其他中文譯名參見該辭書 P.859b。

另參見智難陀比丘前揭書 P.126，他並且也說：「此處“prapañca”所
具之「雜多」義已越出了一個認識論上的意義。它預設了一個創造者，
而這個創造者從祂的根本原質而使得這雜多的世界存在，有如蜘蛛自其
體內的物質抽絲結網以遮蔽它自己。這種創造的歷程可想為是從神而來
的真實流出，而這神即是在雜多世界之後的唯一控馭者，祂使一成其為
多。」

這這個詩頌的原文是取自智難陀比丘前揭書 P.125。我們的譯文除參考該
書所附由 R.E.Hume 所英譯《The Thirteen Principal Upaniṣads
》的譯文而外，並且 F.Max Müller 在「東方聖書叢刊」(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Series) 冊十五裏的英譯也在參考之列。此外，
糜文開先生譯《印度三大聖典》裏的中譯也曾有所參考。對於詩頌裏“
yasmāt prapañcaḥ parivartate 'yañ”一句，他們的譯解分別作
“... from whom this expanse proceeds” / “from whom this
world moves round” (SBE, Vol.15, P.262) / 「又從他那裏
，這世界開展運行」(糜譯 P.93)。

另 ūrdhva-mūlam adhañ-śākhām aśvattham prāñhur avyayam |
chandāñsi yasya parāñi yas tañ veda sa veda-vit || adhañ-
ca-ūrdhvam prasrītās tasya śākhā guṇa-pravṛddhā viśaya-

pravāñh | adhañ ca mūlāny anusantatāni karma-anubandh-
ñi manuṣya-loke || na rūpam asya iha tathā-upalabhyate
na-anñter na ca-ādīr na ca sampratiṣṭhā | aśvattham enaṃ
savirūdhā-mūlam asaṅga-śastreṇa dīrdhena chittvā || tatañ
padam tat parimārgitavyam yasmīn gatā na nivartanti
bhūyah | tam eva ca-ādyañ puruṣam prapadye yatañ prav-
ṛtīñ prasrītā purāñi || 《薄伽梵歌》的梵文原典國內目前可見者有
二：《博伽梵歌原本》(Bhaktivedanta Book Trust, 1981)。
《美的哲學詩·薄伽梵歌》(香港東方學術研究所，一九八四年)。本
文所採之原文係出自前者。又：此二書都附有中譯對照，然若就前舉四
詩頌而言，似乎前者較近於原文之意；在我們的譯文裏，還參考了由 S
Radhakrishnan & C.A.Moore 所編《A Source Book in Indian
Philosophy》的英譯，以及糜氏前揭書裏的中譯(糜氏之書缺譯第四
詩頌)。

另 ūrdhva mūlōvāk-śākha eṣo śvatthas sanātanañ | tad eva
śukrañ tad brahma | tad eva-amṛtam ucyate | tasmīn lok-
āñ śrītañ sarve tad u na-aty-etikaścana | etad vai tat ||
此一詩頌摘自馮定波譯《導伽梵歌》P.167，我們的譯文曾參考 SBE,
Vol.15, P.21。

另參見高觀盧譯《印度哲學宗教史》P.269。

另 yas tantunābha iva tantubhiñ pradhāñajaiñ | svabhāvatañ
deva ekañ svanāvṛñoti sa no da dadhād brahma-apyayam ||
lo || eko vasiñ niṣkriyāñāñ bahūñāñ ekañ bijāñ bahudhā
yah karoti | tam ātma-sthañ ye 'nupaśyanti dhīrās teṣāñ
sukhañ sāsvatañ netoreṣāñ || 12 || 這兩個詩頌是摘自智難陀比
丘前揭書 P.125，我們翻譯時的參考文獻同註七五。由於智難陀比丘未
錄第十一詩頌的原文，因此我們此處的第十一詩頌但只參照英、中兩譯
而口。

全參見糜氏前揭書 P. 89。

全參見智難陀比丘前揭書 P. 126。

全真常唯心一系的佛教思想，如《大乘起信論》之流或有此種傾向。參見高觀盧前揭書 P. 272。

全這部奧義書目前有二個中譯本行世：一者收於糜氏前揭書 pp. 98 ~ 101；其二為附有梵、英對照的本子，靜濤譯《唯與自力成就》（中國瑜伽出版社，民國七三年），此書英文題名作《Enlightenment without God》，此書的中譯者似乎不諳梵文但只依從英譯而已。

全本頌連同第十二詩頌的原典皆取自靜濤前揭書。我們的譯文除參照糜氏中譯及靜濤前揭書所附之英譯外，本頌的後半則是參考達士笈多所著《印度哲學史》（S. Dasgupta's 《A History of Indian Philosophy》，Vol. I. P. 425）而來，其中關於“prapañca-upāsama”達氏譯作“the extinction of the appearance”靜濤本所附英譯作“the cessation of all phenomena”糜氏作「一切現象都消滅」。

全雲文中「與它者無所關聯的」譯自原文“avyavahārya”此語達氏譯作“unrelatable”，靜濤本所附英譯或作“cannot be experienced through the senses or known by comparison or inference”或作“to be not comprehended by the ordinary mind and senses”，而糜氏譯作「不可說」或「不能言說」。

全參見高觀盧前揭書 P. 250 / P. 284 ~ 5。

全參見 T. R. V. Murti 前揭書、Ch. I, Ch. III, esp. P. 26, P. 64。

全參見前揭書 P. 142, P. 425。

全事實上這個語辭在日譯本「南傳大藏經」裏相當一致地為荻原雲來譯作「戲論寂」。

全參見「大正藏」冊二 P. 59c ~ 60a。

全參見印順法師編《雜阿含經論會編》卷上 P. 299 ~ 300。依印順法師的會編，此段經文之義即我們註四八所引之文。

全「增支部」第一七三經的原文取自智難陀比丘前揭書 P. 19。我們的譯文曾參考智難陀比丘本人的英譯及荻原雲來在日譯「南傳大藏經」冊十八 P. 284 裏的日譯。原文“appapañcam papañceti”，智難陀比丘譯作“to be conceptualising what should not be proliferated conceptually”，荻原雲來作「無戲論を戲論するなり」。

全《中論》第廿二章第十五詩頌云：prapañcayanti ye buddham prapañca-atitam avyayam | te prapañca-hatāḥ sarve na paśyanti tathāgatam | 佛陀是超越戲論、不壞滅的，那些把他戲論化的人，他們都被戲論所誤導，而完全無法觀見如來。

全南傳「經藏」裏之“papañca”義和日後注解文獻裏之義是有所距離的，這一點在智難陀比丘前揭書 P. 111 ~ 3 是早已指出的。

全這段巴、漢文獻對照請閱拙文「佛家戲論義的一個衡定」。

全漢譯「離諸虛偽」，巴利文原典作“papañca-nirodha, papañca-vūpasama”。智難陀比丘分別譯作“the cessation, the allayment, of prolific conceptualisation”，荻原氏則作「戲論滅」與「戲論寂」。又漢譯「得般涅槃，此則佛說」為巴利文原典所無。

全參見牟宗三先生《現象與物自身》P. 129 ~ 30。

全 tad atra anirodhādy-aṣṭa-viśeṣaṇa-viśiṣṭaḥ pratītyasamutpādaḥ śāstra-abhidheya-arthaḥ | sarva-prapañca-upāśama-sīva-lakṣaṇaṁ nirvāṇaṁ śāstrasya proyojanam nirdiṣṭam | 《Prasannapadā》P. 2.4 ~ 5。

全 yathāvasthita-pratītyasamutpāda-darśanena sati āryāṇam abbidhāna-abhidheya-lakṣaṇa- (lakṣyādeḥ) prapañcasya sarvathā-uparamāt | prapañcāṅgām upāśamo 'smim itī sa

eva pratīyasamutpādaḥ prapañca-upasāma ity ucyate | 《Prarannapadā》P.4.8~9. 又：夾號內之文為筆者依藏譯“mithon bya la sogs paḥi”補入。

〔3〕事實上什公所謂「青目釋」於《中論》第十八章第五詩頌的疏文裏，即以第五詩頌之義乃指「有餘涅槃」，而以第四詩頌指「無餘涅槃」。

〔4〕iha hi sarveṣāṃ prapañcānām nimitānām ya upasāmo'pravṛtṭis tan nirvāṇam | | vācām apravṛtṭer vā prapañca-upasāmas'cittasya apravṛtṭeh śivah | | jñeya-anupalābdhyā vā prapañca-upasāmo jñāna-anupadbdhyā śivah | 《Prasannapadā》P.236.6~9.

〔5〕引自T. R. V. Murti前揭書P.20。

〔6〕詳見拙文「關於《中論》廿四品的第六詩頌」（載於「諦觀月刊」第四（六期））。

〔7〕R. H. Robinson's, "Some Logical Aspects of Nāgārjuna's System",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1957, Vol. 4, P.291.

〔8〕這一點可以從一九七七年J. W. de Jong重新校訂《中論本頌》以及一九七八年《明句論》的再校訂中見出。

〔9〕中觀學派下有者許多不同的派別，這一點雖然在上一世紀裏已為學者所知，但對西方世界而言，有關清辨思想的一個較系統性的認識，卻是遲至一九六八年飯田昭太郎撰寫其博士論文《An Introduction to Svātāntrika - Mādhyamika》之後的情事。

〔10〕這種困境逼使研究者在逐譯過程裏，必須附以大量腳註來補助說明。然有史提連格的英譯顯然不願意染上這種註解癖。此外，關於這種翻譯上的阻碍，微爾巴斯基前揭書P.75~6也曾清楚地指出。

〔11〕B. K. Matilal's, 《Epistemology, Logic, and Grammar in Indian Philosophical Analysis》, P.9~10, Mouton :

1971。

〔追記〕

本文以如今這個面目呈現，首先要感謝楊惠南老師的講評，雖然他的若干批評與質難在本文裏仍未獲得進一步的修正與改善。此外，本文得以寫就，筆者還必須感謝葉阿月老師以及吳汝鈞、岑溢成、郭忠生等諸位先生的協助，如果沒有他們的幫忙，本文中所參考的許多文獻與資料勢必無緣取得。於此尤其要特別感謝葉阿月老師，因為若非她的啓迪，筆者將無法進入梵文原典的世界。

（完）

- 凡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四眾投稿。
- 凡 來稿一經刊錄，敬致薄酬，每千字自五十元至八十港元。
- 凡 來稿請用稿紙，以便核計。用白紙者，請註明字數。
- 凡 來稿文體不拘，悉聽作者方便。
- 凡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勿過於潦草，以免誤植。
- 凡 來稿長短不論，視內容需要為準。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更佳。
- 凡 來稿刊錄與否，概不退還，請特別注意，自留副本。
- 凡 來稿筆名聽便。但請附真實姓名及地址，以便匯寄稿費。
- 凡 來稿一經刊載，版權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數投等情，皆作却酬論。
- 凡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凡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切勿托人轉交。

稿

約